河北沿海区域全面推行湾长制

设立省、市、县(市、区)、基层四级湾长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在秦皇岛市试点开展湾长制的基础上,在全省沿海区域全面推行湾长制,逐级压实地方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全面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

通知就湾长设置、组织体系、职责任务和奖惩问责进行了明确。全省设置省、市、县(市、区)、基层四级湾长。其中,省政府主管生态环境的副省长任省级湾长。秦皇岛、唐山、沧州市市长担任市级总湾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级副总湾长,市级湾长由该市其他副市级领导担任,市级以下湾长依据实际情况设置。

为确保各级湾长顺利开展工作,通知要求,省、市、县(市、区)建立湾长制办公室,乡镇(街道)或沿湾有关单位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省湾长制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督导检查湾长制工作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任会议通报全省湾长制工作情况。市级及以下湾长制办公室负责制定综合治理举措,建立湾长责任清单,协调成员单位落实责任,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

在湾长职责上,通知提出,各市要以海岸线划定各级湾长管理范围及职责,县区级湾长划定责任区,基层湾长划定责任段,责任区、责任段之间无缝衔接,责任段内有充足的湾管员(护滩员、责任人),做到每一寸海湾(滩)都有人负责。各级湾长是相应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采取基层湾长驻守、县域湾长巡视、市级湾长检查督导的工作机制。各市湾长制办公室要健全湾长巡湾、湾长河长联席会议等制度,其中市总湾长、副总湾长每半年巡湾不少于一次,市级湾长每季度巡湾不少于一次。

确保湾长制各项举措落地落实,通知还明确提出要建立湾长制考核问责与奖惩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开展同级湾长横向监督机制,强化区域联动。把推行湾长制工作作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严肃督政问效。强化资金保障,鼓励引导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海湾治理与保护,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实现清洁渤海、健康渤海、安全渤海的战略目标。

创新推行『五加五』服务举措

河北优化环评审批助力企业开工建设

本报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出通知,提出在全省推行"五加五"环评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措施,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工建设,助力经济恢复和稳定增长。

为服务重点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紧紧围绕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能力,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创新服务举措,制定"五加五"服务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台账+专班跟进、即来即办+绿色通道、规划环评+内容简化、前期介入+限时办结、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涵盖了环评从编制到审批的全过程,在注重疫情防控特别需要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各环节的服务措施,有效提升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效能。

建立台账+专班跟进——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三本台账)和优化服务台账,实行一企一册、挂账销号、限时办结。工作专班全程推进相应项目,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即来即办+绿色通道——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重点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并出台服务指南,全程指导,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将审批要素标准化、制度化、透明化,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优化简化审批流程。

规划环评+内容简化——实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与简化机制。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的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等内容可简化。

前期介入+限时办结——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全面对接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提前研判规划选址、区域污染源削减替代等难点问题,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实行限时办结制,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4。

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管理部门推进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除涉密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应入尽入",受理、审批全部网上操作,实现"不见面"审批。

张铭贤

河北立法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油路车"统筹防治尾气污染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条例》规定,河北省将统筹油、路、车治理,推进油气质量升级,加强燃料及附属品管理,实施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管机制,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填补空白,为依法防治尾气污染提供依据

据了解,河北省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车数量居高不下,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达1687.6万辆,境内每年在途重型柴油货车约1.3亿辆(次)。根据各地源解析数据,机动车排放占当地污染源比例为15%-32%,已成为大气污染物重要来源,亟须通过立法推动防治工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处处长张伟介绍说,"《条例》强化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管理、检验维修、强制报废等环节的全过程管控,规范了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和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安装使用,规定了排放检验、监督抽测等措施,细化了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的要求,尤其是创新了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制度,体现了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综合治理理念,为提升移动源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坚决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治理,2019年,河北省先后出台了《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行限制使用和有序淘汰、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绕行限行等措施,加强常态化路检路查和重点用车单位入户排查,查处超标排放车辆4.93万辆;大力推进公转铁,建成投运14个公转铁项目,完成地方铁路货运量4.82亿吨,同比增长11.9%。

为减少尾气排放,河北省沙河市积极推进企业叉车"油改电"工作,利用新能源叉车替代燃油叉车,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刘东 李璐摄

协同立法,立足河北推进京津冀联防联控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是京津冀协同立法项目,这也是全国首部区域协同统一对有关污染防治作出全面规定的区域性立法。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介绍,立法过程中三省市坚持互利共赢,先后召开11次会议,反复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经过共同努力,最终在《条例》题目、框架结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出台时间等方面达成一致,京津冀协同立法取得重大成果。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河北省与北京市、天津市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要求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针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中存在的流动性强、跨区域管理难等问题,《条例》创新建立登记制度、信息共享机制。《条例》规定,河北省与北京市、天津市共同施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使用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探索建立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可以协同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立足河北实际,《条例》提出,各地政府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及时公布。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重型柴油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

此外,《条例》还明确提出,河北将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强制性报废做了明确规定。《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用机动车定期检验不合格或者监督抽测不合格应当及时维修,并按照要求进行复检。在用机动车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多措并举,落实最严要求设置法律责任

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条例》的又一亮点。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共涉及13条罚则。

重型柴油车是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大户,《条例》"重典"惩治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问题。比如,重点用车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最高可处5万元罚款;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5次以上的,最高可处5万元罚款。针对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除了处罚措施之外,《条例》还引入了约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针对重点用车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

实施联合惩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条例》的出台,为河北省依法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提供了依据。《条例》将京津冀三省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治纳入法治化轨道,为执法部门破解监管难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张伟表示。

在2019年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表现突出

河北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获表彰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通报了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河北省7个集体、7名个人上榜。

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中,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被评为省级表现突出组织单位和突出进步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被评为市级表现突出集体,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被评为县级表现突出集体。

此外,河北省还有7名执法人员被评为全国表现突出个人,分别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的严德章、邯郸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王宁、邯郸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王新海、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的刘广宁、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的张培、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的赵琼、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的吕兴博。

据了解,在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先后组织多次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突出实战练兵。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期间,先后组织开展五轮次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夏季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帮扶执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攻坚月行动,以污染防治专项执法作为练兵场和战场。同时,聚焦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异地执法行动,强化日常监管,与京津等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了执法水平和效能,锻炼了执法队伍。

闫兆静

图片新闻

廊坊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以增强核安全、辐射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广泛宣传。

图为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发放宣传手册,解答市民相关问题。

田硕摄影报道

石家庄生态环境系统召开誓师动员大会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再掀高潮

本报讯 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系统近日召开"振奋精神 真抓实干 全力攻坚"誓师动员大会,传达贯彻近期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动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迅速掀起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高潮。石家庄市副市长蒋文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任子平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战略定力,振奋精神、凝心聚力,补齐短板、强化内功,锲而不舍地抓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要亮出"不等不靠、战天斗地"的精神状态;要展现"真抓真管、敢抓敢管"的责任担当;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责任具体、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要求,要营造"比学赶超、竞进有为"的浓厚氛围。一是队伍建设再加强,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推动矛盾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协调、铁军在一线练就。二是执法监管再精准,充分运用网格化监管体系、污染源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等手段,精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开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排污行为。三是宣传力度再加大,发挥媒体监督、社会监督作用,营造浓厚氛围。

会议印发石家庄市《2020年第二季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意见》,全力以赴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纵深开展。全面梳理《2020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排查整治,强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确保完成全年和"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

郭运洲

邢台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10月底前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

本报讯 年底前,完成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分析评价,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日前,河北省邢台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2020年邢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向社会做出解读,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

方案提出,邢台市今年将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10月底前,所有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

同时,10月底前,邢台市将完成供水人口在1万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定。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今年要实现零增长,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陈思佳